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9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非防火構造建築臨永久性空地時之外牆及屋頂防火性能限制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好軒建築師事務所115年9月4日1150904軒倉003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同編第110條之1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建築基地倘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



性空地，該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業具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
設6公尺以上防火間隔之功能，故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免自該
側境界線檢討同編第84條之1及第110條之1之規定。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家公
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
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好軒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裝



線